

筆者雖不提倡「少林功夫加 a cappella」(即亂搞 fusion，參 2012 年二月及三月號)，但卻不覺得 a cappella 必須與其他表演藝術保持距離，適度、有意義的交流與實驗，還是需要的。隨著不少本地組合嘗試「踩過界」(跨界)，筆者於此分享一些與其他藝術工作者共事的零碎經驗和心得，盼能收拋磚引玉之效。

1) 不少本地 a cappella 歌手其實都是資深的傳統合唱團團員，對合唱界文化認識有餘，對其他藝團的運作卻瞭解不足，合作時易生誤會。舉例說，一場系列音樂會結束後，合唱團員一般會在更衣後直接離開演出場地，指揮的意見，會留待下一場的熱身時段才提出。但劇團則不然，導演會在演出後把意見即時告知所有演員們，如他們不聽指示便離去，可算是「專業失德」。

因此唱慣傳統合唱的 a cappella 歌手，與劇團(或其他藝團)合作時，宜摸清對方的做事方式，以減低產生誤會或衝突的機會。¹

¹即使交響樂團與合唱團 - 兩個同屬音樂界的團體 - 其文化及運作模式已十分不同，筆者讀過一本關於合唱指揮的書，作者用了一整章列舉合唱指揮們與交響樂團合作時的注意事項，因與交響樂團團員和合唱團員溝通的方式，並不一樣，指揮必須預備充足，方能順利工作。筆者已忘記有關內容之出處，抱歉未能徵引。

其實 a cappellist 不宜把自己當成一合唱團員，即數十人中之一位，一個標準 a cappella 組合，頂多八到十人(學院團例外)，每位成員都十分重要！

2) 合唱團或交響樂團指揮，地位超然，在排練時邊指揮邊吆喝：“別鬩！看我！”甚或會把音樂停下來責罵團員，乃家常便飯。假若他們成了 a cappella 團長，在與其他藝團合作時，又這樣喝罵人家的參演者的話，不生摩擦才怪。如前所言，摸清合作單位的文化與尺度，方能有效溝通。²

3) 排練或演出時，如未輪到你上場，最好不要不停使用手提電腦或做其他無關的事情，以示對團隊內其他「戰友」的支持和尊重。將心比己：當你在專心唱歌時，都不希望其他人自顧自玩鬧轟嚷吧！³

4) 犯錯了，不妨大方道歉。表達歉意的方式很多，口頭道歉、發文字訊息；嚴肅的、幽默的……告訴人家你知錯，其實是好事，大家既會欣賞你的責任感，另方面也能知道你會努力避免再犯，不用替你擔心。道歉者感到被饒恕、接納，心理上也會好過得多，有利其後發揮。

²筆者並無豐富指揮經驗，但當了許久交響樂團演奏員，祇覺喝罵侮辱其實並非改善演出者表現的良方，而且常生反效果。當一個人給當眾奚落，感到尷尬甚至無地自容時，如何能壓住情緒並好好發揮呢？雖說哀兵必勝，但唱歌不同戰爭，心情不放鬆，難以做得好。執筆時筆者剛從電視看了香港足球代表隊隊長兼守門員葉鴻輝的訪問，他說他從前失球後會痛罵後衛，但現在不會了，因罵完人後，連自己的集中力與判斷力都會受到影響，可見不論是罵人的還是被罵的，都不會得益。

³筆者常聽到幕後工作人員說這個那個演出者傲慢，就是廣東話所謂的「串」。其實這些被批評人士的態度也不一定那麼惡劣，可能祇是在等候時，眼見工作人員在忙，自己卻因事不關己，便祇顧做自己的事，連一句「加油」、「謝謝」、「辛苦了」，甚至笑容都沒有，於是便在甚麼都沒做過的情況下，開罪天下人。

5) 雖說成功的合作，往往能做到“1+1>2”，十分「划算」，但同時兼顧多種藝術，始終是困難了：又要唱歌又要記台位還要舞蹈講笑話……怎麼都難於「棟篤唱」(全時間站在同一位置演唱)吧！因此在參與 crossover project 的時段裡，應盡量保持良好狀態。如本週末要演出，這星期便盡量不要做太多其他事情，多睡一點，吃好一點，一般在週末做的事，留待下星期才做吧(而非提早做)，盡量使自己精神奕奕、信心滿滿的踏上舞台。這是對觀眾們、拍檔們應盡的責任，善待己身，也是一種功德。

6) 最後一點，不論是否在跨界，也應遵守，就是在演出結束後的二十分鐘裡，避免說批評話。演出失誤，是無人願意見到的事，失準者的心情，也一定不會好，特別是剛下台、尚未把事情消化的一刻。如在此時加以責罵，構成的打擊必定更大(罵人的一方因怒氣正盛而罵得更重)，造成的傷害也需更多時間才能治癒。因此檢討活動，不論是正式的(如召開檢討會)或非正式的(如私下傾談)，都應在演出過後好一段時間才進行 - 除非下一節演出在二十分鐘後便開始。⁴

⁴此點乃筆者在與前“ The Real Group 成員” Peder Karlson 閒談時學會，謹此致謝。